

证券代码：400207

证券简称：R 鸿达 1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债券代码：404003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国际商会大厦 5 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室开庭审理，仲裁庭尚未裁决。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主办券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7月16日，“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等议案。此后，申请人陆续收到债券持有人的授权手续，委托申请人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违约责任的各项权利。

因被申请人至今未能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案涉可转债本金及利息，故申请人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根据“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本案仲裁程序。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23,912,900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以23,912,9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的标准，自2023年12月16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9月16日的利息金额为549,996.70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24,775.25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430,000元。
-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裁决，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裁决，尚不确定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DF20243122 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